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2-052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期初的951,103,748股变更为1,331,545,247股，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21年末总股本951,103,7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3.50元（含税）现金红利，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2,886,311.80元，转增380,441,49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331,545,247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5日。

综上所述，截至2022年5月26日，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31,545,24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95,110.3748万元变更为133,154.5247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根据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事宜，同时依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110.3748 万元。	133154.5247 万元。
第二十五条	<p>公司股份总数为 95110.374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5110.3748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p>	<p>公司股份总数为 133154.524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3154.5247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p>
第三十六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第四十七条</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第四十八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连续12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连续12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连续12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五) 连续12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六)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六十二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八十五条</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限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 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 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2年8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将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